

论证会签到表

采购单位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绍兴银行 2025 年 DHL 快递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孙晨曦	越城审计局	18006661929
	于莹	绍兴市审计局	15805850185
	沈洁	绍兴银行	15967558460

2025年1月22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于亚芳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绍兴市均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银行 2025 年 DHL 快递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绍兴银行绍兴分公司2025年DHL快递服务项目因前两次竞争性谈判均只有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和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竞标, 其中一家无法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快递公司须将后处理条款写入服务合同, 一旦发生快递寄送过程中丢失, 快递公司与客户自行协商解决, 银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付款方式: 快递公司按月以发票和账单形式通知我行上月应付账款的数额, 我行收到后, 发票和账单后45天内付款, 付款方式可以支票转账"等技术条款, 无法竞争性响应本项目,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p>于亚芳</p> <p>日期: 2025年1月22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沈洁.	
	职称：中心经理.	
	工作单位：绍兴银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绍兴银行 2025 年 DHL 快递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前期已完成三次公告，前两次流标，第三次竞争性谈判，</p> <p>由其中一家公司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无法响应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 电子快递公司将在售后服务写入服务合同，一旦发生快递寄送过程中丢失，由快递公司与客户自行协商解决，银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付款方式、快递公司按照发票和账单形式向我行划明应付款的数额，我行在收到发票和账单后5天以内付款，付款方式可以转账、电汇”等技术条款，无法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应商为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p> <p>绍兴银行绍兴分公司拟采购2025年DHL快递服务。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p> <p>鉴于前述理由，建议向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沈洁.	日期：2025年1月2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蔡晨曦	
	职称: 中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越城区审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银行 2025 年 DHL 快递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采购的 2025 年 DHL 快递服务中,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符合采购项目的需要。</p> <p>本项目前两次采购均采用竞争性谈判形式, 只有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和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前来投标, 而第三次采购是与上述两家公司进行谈判。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未响应采购文件中的部分条款, 如“采购需求”中的赔偿条款、“付款方式”中的付款方式等, 未实质性响应, 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供应商建议为可实质性响应的公司, 即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蔡晨曦	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绍兴银行 2025 年 DHL 快递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报告

绍兴银行 2025 年 DHL 快递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10:00 时在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3 室举行。

论证内容：

是否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小组成员本着科学严谨客观的态度，对采购人实际情况以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论证，报告如下：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采购 2025 年 DHL 快递服务，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本项目因前两次竞争性谈判均只有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和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应标，第三次由两家单位进行谈判，由于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无法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快递公司将善后处理条款写入服务合同，一旦发生快递寄送过程中丢失，由快递公司与客户自行协商解决，银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付款方式：快递公司按月以发票和账单形式通知我行上月应付款的数额，我行在收到发票和账单后 45 天内付款，付款方式可以为支票、转账”等技术条款，无法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应商为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鉴于上述理由，本项目建议向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购。

评委签字：沈磊 李峰 陈曦

2025 年 1 月 22 日